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92% - 66.39%	盈利:41,468.57万元
	盈利:63,000万元 - 69,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57% - 57.36%	盈利:43,531.67万元
	盈利:62,500万元 - 68,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3元/股 - 1.67元/股	盈利:1.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通用服务器迭代升级带来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以及AI加速演进和应用上的不断深化,预计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将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全球化系统营销及技术服务能力,加速对全球高端客户资源的有效渗透与开发,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家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先后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400209号、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40019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4)197号、湘发改经贸(许)(2025)9号)。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15,0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68%-4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5,1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7.49%-119.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1元/股 - 0.057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业绩较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24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0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 9,500万元	盈利:3,334.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92% - 18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 - 9,200万元	盈利:2,876.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54% - 219.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 - 0.16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期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专用化学品硝酸银市场需求上升,公司硝酸银生产及销售量上升带来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以及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等方式加强企业成本费用支出管控,亦带来利润的增长。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多措并举实现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5672,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的通知,获悉山东国惠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

山东国惠和山东发展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一0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17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林尚涛先生的辞职函,林尚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林尚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尚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同日,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收到连漪女士的辞职函,连漪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下属企业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连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林尚涛先生、连漪女士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尚涛先生、公司监事会对连漪女士在各自任职高管和监事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清查并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金额为25,114,227.18元。经公司核查,上述核销的应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债权人已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述应付账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公司本次清理的应付账款的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金额为25,114,227.18元,计入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25,114,227.18元。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 - 2,800万元	亏损:12,542.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5,000万元	亏损:12,455.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 - 0.04元/股	亏损: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在宏观政策的协同发力下,我国经济总体上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紧抓国产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份额逐年递增的机遇,积极进行产线改造,扩产能、拓品类,2024年产销量、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

2、面对汽车经销行业严酷的市场竞争环境,本公司积极拥抱市场变化,通过关停、转让低效专营店,积极布局新能源品牌等举措,持续优化经销业务品牌结构。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现金流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深化降本控费、机制创新等多项管理举措,存量业务提质增效明显。由于本公司汽车经销业务在关停、转让低效店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人员安置费用、资产处置损失等成本较高,致使汽车经销业务2024年的经营成果仍为亏损,但较上年同期已实现大幅减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关于近期生产经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牢牢守住现金流安全底线,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紧抓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工作。

近日,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取得重要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及工作进展

1、公司投资的的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2024年1月,项目开发模式转为政府投资;2024年11月完成了该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获得23.00亿元专项债资金。实现了23.00亿元的资金回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2、公司参与的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位于丰台区太平桥街道,地处菜户营桥西南部,西南二环与三环之间。项目东至菜户营南路,南至规划丰草河北路,西至规划羊坊店路(南段),北至规划柳村路,总用地面积约93.65公顷。该项目由北京首开中阳政泰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0%,为公司的并表单位。截至2024年末,项目已投入资金超过90亿(现金口径,包含未上市地块)。

2024年12月,项目范围内R2居住地块(总建筑面积178283平方米)挂牌出让。首开中阳政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棚改业务实施主体,后续将从丰台区相关部门收取已上市地块的成本返还。剩余未上市地块的上市工作也在加紧推进。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聚焦现金流安全,维持生产经营大局稳定。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在项目前期大量占压企业资金,公司以上两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重大进展将有效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进一步为确保公司资金稳健与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风险提示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的回款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12 月 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至-750,000 万元。

预计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00万元至-78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3,852.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6,109.64万元。

(二)每股收益:-2.5191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利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出现减值迹象,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守住资金安全底线,综合施策应对风险挑战。紧抓政策机遇,加大销售去化和资产盘活力度,积极践行“保交付”责任;持续强化资金和成本费用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到期债务兑付;稳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稳健发展物业经营、长租公寓等业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2025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向,紧抓政策契机,强化战略管控,统筹做好内外部资源整合,改进产品服务、优化投资理念、完善多元化业务布局,持续提升产品力和运营水平,深入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到2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8,638.51万元到53,638.51万元,同比增长15.79%到29.58%。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到-13,9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50.00万元到-15,5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到2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8,638.51万元到53,638.51万元,同比增长15.79%到29.58%。

2.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到-13,9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3.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50.00万元到-15,550.00万元。

(三)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5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8.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6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和订单获取能力,积极提升现有业务的市场份额,实现了营业收入的一定增长,预计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79%到29.58%。同时,由于传统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和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单价和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传统业务毛利承压。随着消费电子逐步回暖,2024年下半年传统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半年有所增长,尤其在车载镀膜加工领域,公司将持续提升该业务市场份额。

此外,随着行业对玻璃基板在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以及高频通信、高算力AI芯片等半导体先进封装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应用预期加快,公司对于旗下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基线路板和玻璃基光学器件等产品产业化节点周期的进一步明朗。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加快产能投建和加快自动化产线建设的基础上,持续完善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扩大市场及品牌推广以及配合客户在玻璃基TGV载板多个项目合作开发验证,取得了多项进展和成果,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但也同步导致公司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预计1.2亿元,较上年增长3000万元左右。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通格微公司新建产能处于投建阶段,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公司处于稼动率爬升阶段,对当期盈利情况尚未形成正向影响。

随着全球新型显示和高频通信、AI算力等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玻璃基线路板和玻璃精密光学器件作为新材料的升级迭代应用在逐步加快,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产业级市场应用机会,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加快产业化进程,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主要因上年同期确认了兴为电子的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而本期无此项收益,同时本报告期公司终止了部分贸易相关业务,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7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在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24年2月20日经公司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基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5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